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013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许骅、曹雨妹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上海申艺交电家电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时正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1-0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